

臺北榮民總醫院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院長			(五)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			(三十八)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七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護理部、病理檢驗部、神經醫學中心副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主任			(一五三)	一、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二、醫學工程部科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或技正、技師兼任。
研究員	薦任至簡任	第八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四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 (十)	兼任組長十人由技師二人、技正四人、高級分析師四人兼任。
醫師	師級		七一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中醫師				

牙醫師				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五	一、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總技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四	內九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護理督導長			(二十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〇二)	由護理師兼任。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	
副護理長			(一一四)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二九二〇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助產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呼吸治療師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一八四人、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四十八人、藥劑生員額上限為四人、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七十八人、職能治療生員額上限為六人、物理治療生員額上限為十八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放射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助產師				
護士				
醫事放射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職能治療生				
物理治療生				
助理研究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醫院放射安全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放射物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放射化學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醫用物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分析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職業安全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十二	內三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術助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設計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病房助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十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為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合 計		四二七九 (四五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前經銓敘有案之現職住院醫師一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 三、編制表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組員員額內其中五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十一人、主計室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十九人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十二人、主計室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雇員十三人出缺後改置。
- 五、編制表所列政風室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六、編制表所列主計室組員員額內其中二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現職派用人員一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現職派用人員一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現職派用人員一人出缺後改置。
- 七、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